

附件

2025 年度“财政金融支农盐十条”落实措施和推进计划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p>一、总体目标</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持续快速增长。积极引导财政金融投入持续增加，积极支持农业农村投入持续增长。积极引导金融支持农业农村投入，重点支持农业农村投入，重点支持农业农村投入，重点支持农业农村投入。全市土地流转收入从 2022-2025 年分别按 5%、6%、8%、10% 以上比例用于农业农村。2022 年积极争取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以上，力争全市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余额超过 500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突破 3500 亿元。到 2025 年，力争全市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余额和涉农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000 亿元、4700 亿元。</p>	<p>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政府办(金融条线)</p>	<p>1、下发“三农”工作重点，引导辖内银行机构科学合理制定或向上级争取普惠型涉农贷款信贷计划，努力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p> <p>2、优化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资金使用条件和分配规则，优先支持对“三农”领域，提升金融机构投放“三农”领域积极性。指导金融机构申报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加大农业重点领域信贷投放。</p> <p>3、2025 年度，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 10%。</p> <p>4、2025 年度向上争取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以上。</p>	<p>1、继续推动全市涉农贷款保持较快增长，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确保 2025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不低于 5500 亿元，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涉农贷款新增占各项贷款新增比重不低于 40%。</p> <p>2、按月监测，推动辖内机构加大支持乡村振兴力度，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持续增长。</p> <p>3、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将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p> <p>4、积极向上争取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p>

<p>二、重点举措</p>	<p>(一) 支持粮食油料保供</p>	<p>充分发挥财政补贴撬动作用，对新类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粮食、油料专项贴息补助。在省本级给予不低于2%贴息补助。</p>	<p>市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p>	<p>鼓励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倾斜农业信贷资源，加大粮食大县涉农信贷支持力度，对省级储备粮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发放信用贷款。推动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加大粮食收购、储备、加工、销售等环节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粮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绿色农业、农村、农民。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农村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农村金融发展。加大农村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农村金融发展。</p>	<p>积极落实省、市、县三级储备粮安全链条。要在全省、市、县级储备粮贷款，按文件要求，进一步延伸省级储备粮贷款，按文件要求，在全省、市、县级储备粮贷款，按文件要求，进一步延伸省级储备粮贷款，按文件要求，进一步延伸省级储备粮贷款。</p>	<p>积极落实省、市、县三级储备粮安全链条。要在全省、市、县级储备粮贷款，按文件要求，进一步延伸省级储备粮贷款，按文件要求，进一步延伸省级储备粮贷款。</p>	<p>积极落实省、市、县三级储备粮安全链条。要在全省、市、县级储备粮贷款，按文件要求，进一步延伸省级储备粮贷款，按文件要求，进一步延伸省级储备粮贷款。</p>
----------------------	----------------------------	--	-----------------------	---	--	---	---

<p>督促市农发行做好粮食收购贷款发放工作，确保每年粮食收购贷款投放不低于35亿元。认真落实粮食共同担保基金政策，发挥全市规模1.5亿元担保基金引导作用，支持粮食企业信贷额度放大倍数达到15倍。</p>	<p>市财政局 市农发行 市发改委</p>	<p>1、积极贯彻落实省分行《粮食共同担保基金管理办法》，发挥粮食共同担保基金政策引导作用，全面加强粮食共同担保基金管理，支持粮食企业获得信贷投放。在最低收购价预案暂无法启动的情况下，全力推进粮食市场化业务发展，努力托住粮食收购的“资金底”。</p> <p>2、坚守主责主业，大力支持政策性粮食收储计划，确保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落实，及时足额保障中央和地方储备企业执行粮油储备轮换资金需求。提前做好粮棉油增储、调控及异地移库等各项准备工作。</p> <p>3、加大市场化收购支持力度，大力支持各类企业开展市场化收购，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持续深化与中粮、中储粮等涉粮央企的信贷合作，发挥带动作用。</p> <p>4、农发行盐城市分行已做好首批30.75亿元夏收信贷资金投放准备工作。截至6月30日，全市已累计投放夏收收购贷款18.35亿元，其中：市场化收购贷款投放14.58亿元；储备粮收购贷款投放3.77亿元。</p>	<p>1、根据今年夏粮收购数据分析，启动托市收购可能性不大。我市农发行计划提供收购资金27亿元，其中：中央储备粮轮换收购提供收购资金1亿元、地方储备轮换收购提供收购资金6亿元、企业自主经营贷款20亿元。如遇特殊情况启动托市收购，市农发行将准备25亿元托市授信额度，专门用于夏粮市场收购资金需求。</p> <p>2、截止6月末，9个县（市、区）已建立粮食共同担保基金，筹集粮食共同担保基金2.25亿元，其中财政注资1.44亿元，占比64%，按照基金10-15倍计算，盐城农发行已备齐33.75亿元收购资金备战夏收，确保“钱等粮”。</p> <p>3、截至6月末，盐城农发行审批夏粮贷款20.03亿元，投放信贷资金18.35亿元。</p>
---	-------------------------------	---	---

<p>加强推广水稻、小麦、玉米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推动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市、区）全覆盖。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对带状复合种植的大豆、玉米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70%财政补贴。</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p>	<p>推动保险机构扩大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收入保险覆盖面，督促各地将带状复合种植中的大豆和玉米纳入农业保险政策范围。</p>	<p>1、督促各地不断提高三大主粮风险保障水平，实现三大粮食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市、区）全覆盖。 2、督促各地对带状复合种植的大豆、玉米保险保费依规给予财政补贴，督促承保机构做好承保理赔工作。</p>
<p>（二）支持生猪等“菜篮子”生产</p>			
<p>本地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3个月以上时，统筹省以上专项资金给予不低于2%的贴息补助，金融机构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p>	<p>1、积极贯彻落实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和生猪逆周期调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贴息补助。 2、加大行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生产行情波动。发挥生猪产能调控示范作用，引导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强化生产指导服务，督促大型猪企有序生产。 3、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聚焦本地能繁母猪或生猪养殖产业，持续优化金融服务。</p>	<p>密切关注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走势，根据生猪养殖成本收益情况，主动申请省有关部门启动生猪逆周期调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贴息补助。定期监测辖内生猪贷款信贷情况。</p>
<p>2022年设立市生猪稳产保供专项资金1000万元，支持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p>	<p>1、市财政安排生猪稳产保供专项资金，支持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 2、组织开展生猪规模场标准化升级改造，加大粪污处理设施更新升级力度。</p>	<p>2025年市财政安排生猪稳产保供专项资金200万元，支持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p>

<p>能繁母猪、育肥猪和仔猪每头保险金额分别提高到1500元、1000元和300元，对符合条件的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80%财政补助，对仔猪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60%财政补助。</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p>	<p>推动保险机构落实能繁母猪、育肥猪和仔猪保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保费补贴。</p>	<p>对符合条件的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80%财政补助，对仔猪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60%财政补助。引导保险机构用好充足保费补贴，充分发挥保障作用。</p>
<p>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生猪价格保险和“保险+期货”试点，推动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办(金融条线)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p>	<p>鼓励各地开展期货价格类保险，推动保险机构探索开展“农业保险+”。</p>	<p>引导保险机构积极开展期货价格类保险，推动银保联动，充分发挥保险增信作用。</p>
<p>落实高效设施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效设施农业保险保费给予60%财政补助。</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p>	<p>落实高效设施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鼓励保险机构持续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供给。</p>	<p>鼓励各地加大财政投入，对高效设施农业保险保费给予60%财政补助。</p>

(三) 支持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资金需求

<p>鼓励市农发行等金融机构适度降低市种贷款条件，实行优惠利率，向我市种业企业投放种子生产、收购贷款。2022年设立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1.2亿元，试点建立高标准农田财政、政策性金融“先建后补”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整治、宅基地复垦等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盐城监管分局 市农发行</p>	<p>1、2025年市财政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288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2、向上争取国债资金，及时分解下达专项资金。 3、继续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引导挖掘涉农领域信贷增长点，降低涉农贷款不良率。依托新增贷款投放，力争科技贷款余额不低于10亿元。</p>
<p>积极向上争取高标准粮产大县奖励资金，鼓励辖内农村金融机构加大对接高标准农田建设、融资需求，引导项目资金投向“三农”重点领域，为涉农企业融资提供便利。根据市情，制定涉农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建立涉农企业融资需求台账，定期更新，动态调整。</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发行 市农金控集团</p>	<p>1、积极筛选种业项目，争取省乡村振兴投资力度，对我市种业企业投资参与的部分适当让渡给社会资本方。</p>
<p>积极向上争取高标准粮产大县奖励资金，鼓励辖内农村金融机构加大对接高标准农田建设、融资需求，引导项目资金投向“三农”重点领域，为涉农企业融资提供便利。根据市情，制定涉农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建立涉农企业融资需求台账，定期更新，动态调整。</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发行 市农金控集团</p>	<p>1、积极向上争取国债资金，及时分解下达专项资金。 2、继续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引导挖掘涉农领域信贷增长点，降低涉农贷款不良率。依托新增贷款投放，力争科技贷款余额不低于10亿元。</p>
<p>积极向上争取高标准粮产大县奖励资金，鼓励辖内农村金融机构加大对接高标准农田建设、融资需求，引导项目资金投向“三农”重点领域，为涉农企业融资提供便利。根据市情，制定涉农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建立涉农企业融资需求台账，定期更新，动态调整。</p>	<p>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办（金融条线）</p>	<p>积极引导农业保险产品，对水稻、小麦制种（繁）种保险费用给予不低于60%财政补贴。</p>

<p>(四)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p>	<p>鼓励金融机构对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单列信贷计划。</p>	<p>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p>	<p>鼓励银行机构常态化走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涉农主体，深入了解金融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方案，有效提升农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质效。</p>	<p>鼓励银行机构持续做好农业关键技术攻关金融服务，加大种业、现代农业设施农业和先进农机研发信贷支持力度。</p>
<p>开展农业企业上市挂牌专项培育行动，力争2022年新增上市培育企业数和拟上市培育入库企业实现零突破。</p>	<p>政府办(金融条线) 市农业农村局</p>	<p>持续加大对农业企业股改上市扶持力度，邀请交易所、中介机构、投资机构等专业专家来盐，开展路演、上市“沙龙”等各类专题辅导培训活动。组建专家团队走访企业，“一对一”把脉问诊，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p>	<p>做好组织宣传发动、加强培育辅导、推动挂牌进展等重点工作。</p>	
<p>充分运用好我市12.1亿元江苏惠泉黄海穗禾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支持优势产业、优质项目。鼓励各县(市、区)向省申请设立省乡村振兴基金中基金，争取提高省乡村振兴基金中基金、省政府投资基金的出资比例。市产业母基金对获得省出资支持的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基金再给予支持。</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p>	<p>积极向基金管理人农银资本推介盐城本地符合基金投资方向的优质项目，开展走访及尽调工作，促成基金项目投放。做好乡村振兴基金投后管理，积极向上争取省政府基金出资比例。</p>	<p>1、加强与省政府投资基金沟通，明确对接流程，优化乡村振兴基金项目投资机制。 2、邀请乡村振兴基金管理人农银资本，定期来盐城实地走访储备项目，优先挖掘农业类相关项目，做到各LP所在区域项目走访全覆盖，对优质项目积极开展尽调等相关工作，尽早落实基金投资。 3、联合基金管理人做好乡村振兴基金投后跟踪，发挥产业优势对已投资项目赋能。</p>	

(五) 支持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

推动100个农业农村重点项目纳入金融机构每年精准对接的重点项目范围，探索运用投贷联动等投融资模式，力争投放贷款不低于30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市农业农村局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

下发省市重点项目清单，向银行机构推介优质项目资源，做好融资对接服务，实现项目走访全覆盖。

及时梳理更新重点项目清单、企业名录，定期开展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对接服务，建立健全重点项目监测制度，定期做好反馈。

开辟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融资绿色通道，积极向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在支持建设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重点项目。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为农业农村重点项目专属债券提供良好的承销服务，支持农业数字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等。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2025年，全市争取乡村振兴领域新增债券1.7亿元以上，支持农村路桥提升改造工程、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等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相关金融产品，争取各级财政对农业数字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及片区建设的支持力度。

1、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农村建设。持续滚动组织专项债券项目申报，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类项目，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村供水输配水工程等融资收益平衡的项目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积极向上争取额度。

2、支持相关金融机构加强调查研究，创设相关金融支持产品。

3、指导各地用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提升和美乡村及片区农村人居环境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投资收益较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运行管护项目。

<p>(六) 支持农产品品牌质量提升</p>	<p>建立农产品品牌长期培育机制，安排专项资金，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品牌主体加快商标注册、专利申报、“两品一标”认证等，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规范品牌创建标准。支持开展农产品质检工作，重点在抽样检测、人员培训、试剂耗材和仪器设备更新升级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p>	<p>1、市财政安排农产品品牌培育专项资金，支持我市农产品品牌建设。 2、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地理标志工程奖补政策。加大“盐之有味”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鼓励引导扩大会员产品统一标识。 3、支持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创建活动，积极申报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项目。</p>	<p>1、2025年市财政安排农产品品牌培育专项资金700万元，为农产品品牌推荐和重点农业招商活动等提供经费保障。 2、积极向上争取地理标志工程奖补资金，将绿色优质农产品新品培育推广工程列入省级项目储备，争取工程奖补资金。及时全面落实绿色创建省级奖补资金。 3、完善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设施，统筹省级收储主体快速检测补助资金，组织人员培训，提升检测能力。</p>
<p>(七) 支持涉农主体发展</p> <p>在大力推广“苏农贷”产品基础上，每个银行结合实际出台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个性化金融产品，推动银行机构研发推广农户小额普惠信用贷款专项产品。</p>	<p>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市农业农村局</p>	<p>将有贷款意向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部纳入苏农贷名录系统，动态更新名录。</p>	<p>定期组织各地摸排有贷款需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时录入、审核主体信息。</p>	

<p>加大针对小农户的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力度，对主要种植业保险保费一般给予不低于70%财政补贴；对主要养殖业保险保费一般给予不低于80%财政补贴；对高效设施农业保险保费一般给予不低于60%财政补贴；对农机具保险保费一般给予50%财政补贴。</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 政府办(金融条线)</p>	<p>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大对小农户的农业保险保费财政支持力度。</p>	<p>加强农业保险政策宣传，鼓励小农户投保，对符合条件的保险给予财政补贴。</p>
<p>(八) 支持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水平</p>			
<p>加大对融资担保公司财政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高“三农”业务占比，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单户1000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奖励。</p>	<p>政府办(金融条线)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p>	<p>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三农”支持力度，提高“三农”业务占比。</p>	<p>积极争取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单户1000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奖励。</p>
<p>支持江苏农担盐城分公司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等建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p>	<p>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江苏农担盐城分公司</p>	<p>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农业担保公司贯彻“低门槛、低费率、重信用”的政策性经营理念，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建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p>	<p>支持农业担保公司开发个性化的农担产品，满足不同农业经营主体需求，农担业务规模保持全省领先。</p>

<p>加强农村金融风险防控，定期开展“金融知识下乡”活动，在农村大力开展金融保险知识普及教育。强化对涉农金融产品销售中介机构监管，严厉打击以农民合作社等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行为。</p>	<p>政府办(金融条线)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 市财政局</p>	<p>做好农村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风险控制，加强非法集资防范知识下乡活动，切实开展“金融知识下乡基层”活动，继续提高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继续推进农民资金互助社清理整顿，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提高农业保险政策知晓度。</p>	<p>继续做好农村金融风险监测与防控，9月份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p>
<h3>三、组织保障</h3>			
<p>(一) 强化统筹协调</p>			
<p>强化政策联动、工作互动和信息互通，定期研究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活动。市财政局负责综合运用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市金融监管部门督促银行业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普惠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共享产业发展信息、扶持政策以及主体名录等。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农办。办公室定期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广泛宣传农业金融信贷政策，总结推广成熟管用的财政金融支农经验，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政府办(金融条线)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p>	<p>制定出台市委一号文件，做好定期沟通交流，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认真落实财政政策、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相关部署和要求。</p>	<p>强化政策联动、工作互动和信息互通。督促银行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普惠领域信贷投放力度。</p>

<p>(二) 开展考核评估</p>	<p>做好金融服务中心“三农”考核评估，人行盐城中心支行要落实一月一统价计、一季一通报、一年一分析的评价制度。定期对全市金融机构进行考核监测，强化监测结果运用，人行盐城中心支行对于评估结果为勉励档的金融机构，约见机构主要负责人谈话；盐城银监局对任务不达标的机构予以通报和督导，并将普惠涉农考核结果纳入年度普惠金融服务先进单位考评体系；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督促银行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普惠贷款投放力度，不断提高普惠贷款余额占比。</p>	<p>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 政府办(金融条线)</p>	<p>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公告〔2021〕7号)文件精神，做好乡村振兴定期监测，对辖内涉农金融机构2024年乡村振兴支持情况开展考核评估。按月向银行下发普惠金融政策执行情况通报，通过督导会议、现场督查等方式引导机构及时整改。</p>	<p>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约谈评估结果为勉励档的机构，督促其“对标对表”查摆问题，抓重点、补短板，优化金融服务。对普惠银行机构进行督导，督促各法人银行机构实现普惠涉农信贷计划。</p>
<p>(三) 推动协作交流</p>	<p>定期开展农业农村重大项目银企对接活动，加大对优势特色农业项目、农村产业脱贫项目、龙头企业等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提出金融支农政策研究和改革建议，推动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共享“三农”金融需求供给信息。</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政府办(金融条线)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金融监管总局盐城监管分局</p>	<p>加大沟通交流，深化政银企对接合作，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提出金融支农政策研究和改革建议。</p>	<p>积极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督促银行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p>